**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就读高校 |  |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地方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专业 |  | 学制 |  |
| 年级 |  | 院系班级 |  | 学号 |  |
| 入学时间 |  | 身份号码 |  |
|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
|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  |
|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 |
| 应缴学费金额（元） |  |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  |
|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
|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贷款本金（元） |  | 贷款本金（元） |  |
| 贷款利息（元） |  | 贷款利息（元） |  |
| 贷款银行名称 |  | 贷款银行名称 |  |
| 还款账户账号 |  | 还款账户账号 |  |
| 还款账户户名 |  | 还款账户户名 |  |
|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
|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人户名： |
|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
| 高校审核情况 |
| 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查，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元。实际缴纳学费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元。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元，利息元（利息起止时间：）。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
|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验、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入伍通知书号为：。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学校复核意见 |
|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申请类型（二选一） |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 | 就读高校 |  |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地方 | 学号 |  |
| 院系 |  | 专业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号码 |  | 现住址 |  |
| 就读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
| 考入本校年月 |  |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  |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  |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  |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复学时间（退役入学不填） |  |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否 |
|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
| 学制年限 |  | 剩余就读年限（退役入学不填） |  |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  | 第一学年学费（元） |  |
| 第二学年学费（元） |  | 第三学年学费（元） |  | 第四学年学费（元） |  | 第五学年学费（元） |  | 备注 |  |
|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
|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
| 经确认，同志年月入伍服兵役，年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
| 经确认，同志年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高校审核情况 |
|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查，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年，总计元。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减免学费年，总计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复核意见 |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填报说明：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办法有关说明**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其具体政策及注意事项如下：

**（1）代偿范围**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对象为2020年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2.退役复学生：实行学费减免，资助对象为2018年夏季入伍2020年秋季复学的学生。

3.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对象为招收为士官的应届毕业生。

4.退役士兵：实行学费减免，资助对象为通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并到校报到学习，退役一年以上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注：上述学生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不享受以上资助。

**（2）代偿金额**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获得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贷款停止发放。

**（3）代偿年限**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4）报送材料**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点击填报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相关信息后打印申请表，须向学校报送的材料如下：**

1）填写完善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两份，针对义务兵）、《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两份，针对直招士官）；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3）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4）银行卡复印件（两份，明确到支行，写清联行号）。

**2.退役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点击填报学费减免相关信息后打印申请表，须向学校报送的材料如下：**

1）填写完善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3）退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4）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3.退役士兵须向学校报送的材料如下：**

1）填写完善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退役士兵证、退役与军队签署的合同或民政部门、安置办提供的退役不安排就业的证明复印件等），两份；

4）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注：从地方入伍的学生，在提交代偿申请表上交至资助中心时，需已加盖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公章。

**（5）《申请表》填表说明**

1、隶属关系：选择“中央”。

2、当前就读学历及年级：本科二年级、专科二年级等；若为毕业生，请注明。

3、学校资助中心通信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活动中心811室 100044。

4、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xx省xx市xx县（区）。

5、现家庭地址及邮编：填写详细的家庭住址及邮编。

6、家属联系方式：本项是代偿打款工作的主要联系渠道，一定要准确详尽。

7、补偿代偿类别：根据贷款发放总额和应缴纳学费总额的高低，贷款高选择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他同学选择学费补偿。

8、应缴学费总金额（元）：在校生入伍按照已完成学习学年计算，比如现为大二年级学生，即学费X2；毕业生入伍按照学制计算，比如本科四年，即为学费X4；退役复学生按照要完成学习学年计算。

9、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按实际如实填写。

10、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据实填写，一定要清楚。

11、开户银行名称：比如中国银行北京分行高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丰台支行镇国寺支行，必须详细到银行的分行及支行，我校不能使用邮局汇款方式，交大本部学生务必选择我校发放的本人中国银行卡。非校内发放的中行卡，请同时提供银行卡复印件，且须写清12位的联行号。

12、开户人姓名：与提供的卡号要对应。

13、高校审核情况及以下内容：通过学校武装部入伍的学生无须进行高校审核情况的填写；由生源地武装部入伍的学生须完成“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审核后方能上报。